



同一个民族 同样的信仰 不同的境遇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国台湾召开二〇一一年亚洲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法会前一天，七千五百名法轮功学员在台湾自由广场前集体炼功，场面壮观宏大，现场充满法轮大法的威严与慈悲。

法轮功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传入台湾，修炼者涵盖大学教授、医生、律师、工程师、公务员、军警、士农工商、学生、家庭主妇等各阶层，目前已传遍台湾每个角落，一千多个炼功点几乎遍及全台湾三百多个乡镇，连外岛的澎湖、金门、马祖都有十几个炼功点。不仅在清晨的公园里可以看到法轮功学员的身影，许多政府机关、大学校园也常见法轮功学员的炼功场面。法轮功的强身健体功效卓著、净化人心有目共睹，得到台湾各级政府的高度肯定与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支

持。而在一水之隔的中国大陆，中共却对法轮功进行了长达十二年的迫害。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与江氏集团动用整部国家机器迫害法轮功，动用一切媒体、司法、军警、特务、党政、外交，进行了全方位的迫害，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关押、洗脑、毒打、电刑、强奸、强迫注射破坏中枢神经药物，乃至活摘器官，惨无人道的迫害手段令人发指。迄今至少有三千四百六十三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难以计数的无辜公民被绑架进看守所、劳教所、监狱、洗脑班、精神病院，被迫害致伤残、失学、失业、流离失所、家破人亡。

同一个民族，同样的中华文化，同样的信仰真、善、忍，在海峡两岸却形成鲜明对比，引发深思。◇

公检法无视法律 知法犯法 诬判好人

九江市中级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吴腾鹏非法维持原判

今年五月份，九江法轮功学员吴腾鹏在荷花垅粘贴真相不干胶，遭五里派出所恶警绑架关押。

在庐山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六一零”（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主任王南华、国保大队长田汝宏操控下，九月二十一日，庐山区法院对吴腾鹏非法开庭，欲加之罪。

北京维权律师王雅军为吴腾鹏作了精彩的无罪辩护，只经过一轮辩论，控方理屈词穷。王雅军律师要求无罪释放吴腾鹏。

很多法官、检察官才明白了原来是我们自己在犯罪。在场的很多人士对律师的

正义、勇敢的辩护表示非常敬佩！法院无赖，宣布休庭。

张贴不干胶属于《宪法》赋予公民的“言论自由”，也是维护民众的知情权，中国现行法律也没有一条法律将法轮功定为××。本该无罪释放吴腾鹏，可是庐山区法院在“六一零”的操控下，践踏《宪法》，非法秘判吴腾鹏三年徒刑。

吴腾鹏不服上诉至九江市中级法院，可是九江市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原判。

参与迫害单位及个人：

庐山区公安分局副局长、610主任王南华、国保大队长田汝宏。

庐山区法院院长陈林、副书记

法轮功简介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13日在长春所传出的佛家修炼大法。法轮功是完整的一套性命双修的法门，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修炼原则。强调心性修炼，修炼人从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要求个人心性的提高，还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

法轮功不收分文，义务教功，一切活动都是公开且免费。所有法轮大法书籍和影像资料，都可以免费从互联网下载、复制。法轮功修炼不重形式，学炼者想学就学，不想学就走，没有名册、会员，自由来去。

法轮功的主要著作《转法轮》已被翻译成30多种语言，并可以通过明慧网免费下载。◇

邢锋、执行局长骆少骏、执行局副局长邵晖、书记员罗曦、庭长许峰、审判长杨芳、陪审员郭直政、郭晓松。

庐山区检察院检察长李修江、副检察长张玉清、检察员涂弘莹。

九江市中级法院代院长：居国屏（办电：8581048）、副院长：王一凡（办电：8582661、宅电：8581240、手机：13907921556）、副院长：叶萍（办电：8582018、宅电：8589511、手机：13907927929）。

九江市检察院检察长：熊少健、副检察长：曹忠彭。检察院电话：8568916 举报电话：8582000 ◇

2003年7月末的一天，我正在批发市场内的店铺摊位上招呼顾客，忽然看见一位很久未见的朋友和一位男士来到我面前，寒暄几句后，朋友说：“你咋越活越年轻啊？气色又这么好！”我讲起我炼法轮功受益的真相，当我讲到中共制造“天安门自焚”事件栽赃法轮功时，与朋友一同来的男士对我笑了笑说：“你再讲也没有我讲得真实，因为我是目击者。”紧接着他讲述了他的整个目击过程。

“01年农历除夕下午（2001年1月23日所谓‘自焚’发生当日），我和另一同事被派去北京找我单位上访的法轮功学员，我们刚走近天安门广场边缘，便有警察检查身份证，我拿出单位介绍信，说明情况后才放行。没走几步又有便衣询问干什么的，我就又重复上面的话。就这样三步一问、五步一查边走边回答着他们。就在我匆匆走入广场时，便远远地看见了着火与灭火，还看到一个（自焚的）女人被一个男人打倒的场面，还有一个人好象在旁边慢条斯理地拍照、摄像。我记得很清楚的是这些人清一色的全穿着三接头皮鞋。当时只是感到气氛十分紧张和恐怖。由

“天安门自焚”栽赃案目击者讲述所见过程



1、刘春玲头部受击 2、击打后飞出的重物
3、刘春玲手摸被打后的头部，倒地。 4、击打者仍保持用力姿势

于不准在场内停留，没多考虑什么便在警察、便衣的驱赶下尽快离开了广场。因为不知是咋回事，回去后几乎淡忘了此事。”

“可是几天后我看中央台新闻和焦点访谈时仔细一看这个场面，不就是我那天现场看到的场面吗？那一天的情景便一幕幕地在我的脑中显现，一切还记忆犹新。我再一细琢磨，不对呀，连我这样一名‘名正言顺’的保卫干部都盘查得这么严格，那些法轮功学员怎么能够进得去呢？而且当时有一个广场警察还对

图：“自焚”是中共一手导演拍摄的煽动仇恨的假戏。通过镜头放慢可以看到，自焚者刘春玲是被现场的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完好无损。烈焰焚身应本能地奔跑以缓释巨热和剧痛，王进东却仍坐地轻松自如。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所谓“自焚”当天，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20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自焚”“突发”事件。央视记者更是有备而来，拍摄的有近景、远景和特写。

我说，年三十这里都戒严了，还找什么‘法轮功’？还让我感到奇怪的是，当时在‘自焚’现场，有的便衣就象悠闲人一样，就算他们见多识广，‘天安门自焚’应该是他们有生以来头一遭目睹吧？再‘处变不惊’也不该是那个样子，那不真和拍电影一样吗？所以呀，我不相信是法轮功自焚！以后再让我抓法轮功学员的事，我就推辞不干了。”

[注：此人与他的同事同时在天安门广场现场目击了“自焚”事件，从保证这位目击人的安全出发，我们特隐去其姓名和单位。] ◇

责公诉人，公诉人低头不敢做声。

由于证据无效，法院不得不休庭。

可是瑞昌市法院屈从于中共邪党的淫威，出卖良知人格，公然违法，在2011年12月16日对四名法轮功学员作出非法判刑三年。法院只通知其律师，至今不通知四名法轮功学员本人，也不让家属递申诉书给当事人签字。至今申诉期已过，家属手中只有份未签字的申诉书了。

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二年来，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信仰法轮功、传播法轮功的真相资料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当今中国法律根本没有“法轮功是×教”的字样。“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1999年10月26日会见法国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后来《人民日报》和中共媒体的文章都重复着江的谎言。这纯属个人行为和媒体行为，无法律效力。◇

九江四位法轮功学员被瑞昌法院非法判刑

自从2011年7月11日，九江法轮功学员姚凤兰、张代娣、韩玉明、周美丽在瑞昌市贴真相不干胶被瑞昌公安绑架，10月12日瑞昌法院对四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北京三名维权律师一身正气，到庭为法轮功学员作无罪辩护。

律师辩护说，我的当事人只是信仰和炼的功法，不属于组织，也没有破坏那一条法律实施。至于你们在他家搜来的书和光盘，是他们应该拥有的。根据《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第三十六条规定，他们的行为符合《宪法》。说我的当事人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不成立，应将我的当事人无罪释放。

请各位法官尊重宪法、尊重公民的权利，敢于坚持正义，承担起历史的责任，要无愧于自己的良知，真正

实践法治精神，判被告人无罪，予以无罪释放。

律师有理有据的辩护，赢得了旁听席上和当事人的长时间的掌声。法官却说，不许鼓掌！

事实上，法轮功学员张贴传单，是行使宪法赋予的言论权利，也是在维护其他民众的知情权，不仅无罪，而且有功。

公诉人没有有力的辩词。

一些警察听说北京来了律师，兴冲冲来听，听了半天，原来法轮功所做的都是合法的，是公检法的警察自己在对法轮功犯罪，有的警察中途就退了出去。

有的法轮功学员家属以前认为政府不让炼，炼了就犯法，听律师一讲，原来是政府在骗人，真正违法的是政府，家属非常气愤。退场时，家属斥